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002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伍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猛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猛狮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尚需获得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章 持股目的	13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四章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84，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华力特、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穗投资	指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力瑞投资	指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百富通	指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天正集团	指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易德优势	指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沪美公司、陈乐伍、陈乐强、易德优势、中世融川
交易对方、17 名交易对方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天正集团和金穗投资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屠方魁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力特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猛狮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猛狮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指	猛狮科技与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及力瑞投资股东蔡献军、陈

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鹏签署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恒发工艺厂五楼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银卿
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注册号	4405830000139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塑料制品, 玩具, 工艺品 (不含金银饰品), 应急灯, 逆变器, 充电器。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58319313424X
联系电话	0754-85881789
股东	陈再喜 (持股比例 60.86%)、陈银卿 (持股比例 39.1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银卿	执行董事、 经理	44052119480216****	中国	汕头市	无
陈再喜	监事	44052119450414****	中国	汕头市	无

3、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陈再喜先生: 1945年出生, 1962年9月参加工作; 曾先后在澄海城关埔美大队、澄海县埔美工艺厂工作、澄海县埔美建筑材料厂、澄海县埔美塑料制品厂、澄海县沪美蓄电池厂等单位工作, 现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银卿女士：1948年出生，1967年至1978年在汕头市澄海区埔美大队担任出纳员；1979年至1987年在汕头市澄海抽纱机织厂担任质检员、仓管员；1987年至2000年10月，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任沪美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持有股权情况

陈再喜夫妇通过猛狮集团间接持有粤桂动力100%的股权；陈再喜夫妇通过猛狮集团间接持有猛狮机械81.88%的股权；陈再喜夫妇通过猛狮集团间接持有猛狮房地产100%股权；陈再喜持有善为液压胶管100%的股权；陈再喜持有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二）陈乐伍

1、基本情况

姓名：陈乐伍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52119710619****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埔美南葛洋新街猛狮公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柳州市动力宝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福建动力宝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法人代表和厦门乐辉公司执行董事。

3、持有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乐伍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10.15%的股份和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三) 陈乐强

1、基本情况

姓 名：陈乐强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52119730822****

住 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埔美南葛洋新村19幢A30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5层1803

联系电话：010-847838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陈乐强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猛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猛狮集团董事、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持有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乐强除持有中世融川34.48%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股权投资
3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40.00	各类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	新疆阳信盈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	股权投资
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生产和销售玩具,文具,塑料制品,工艺品
6	深圳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	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的研发和销售
7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10.54	电子信息,网络系统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8	安徽游艺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游戏开发及信息服务

(四) 易德优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治)
认缴出资	22,460 万元
注册号	4403006023992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05872387
联系电话	0755-83275550
出资人	陈再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99.91%)、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0.09%)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易德优势除持有猛狮科技 10.57%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2、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传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052519680620****	中国	广东省	无

3、张传洽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年3月-2013年3月任深圳市在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2014年4月任中海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张传洽持有股权情况

张传洽是易德优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
2	深圳市博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3	深圳市原动力电讯有限公司	8.00	软硬件产品、网络安全防护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五）中世融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5层1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乐强）
认缴出资	7,250万元
注册号	11010501620223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8月1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076613479
联系电话	010-84783876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世融川除持有华力特 6.10%的股份外，还持有深圳市风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乐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052119730822****	中国	汕头市	无

陈乐强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持有股权情况参见上述（三）陈乐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沪美公司的股东为陈再喜和陈银卿（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沪美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乐伍为陈再喜和陈银卿之子，且陈乐伍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之一。

陈再喜先生为易德优势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1%。2014年8月22日，易德优势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之一陈乐强为陈再喜和陈银卿之

子、陈乐伍之弟。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沪美公司、陈乐伍、易德优势、中世融川、陈乐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猛狮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力特 100%的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猛狮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铅蓄电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市场需求波动较大，为优化业务收入结构，公司积极探索、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加强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加快向新的业务方向转型发展。

本次交易猛狮科技拟收购华力特 100%股权，华力特是国内提供变配电网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业务涵盖方案咨询、产品研发、设计、设备选型与工程实施，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客户广泛分布在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金属冶炼、大型建筑、煤矿、海外电力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各行业对变配电设备与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相比设备采购、电力工程实施分别招标的模式，华力特“一站式”变配电网解决方案的提供更能满足客户对变配电系统的专业化、个性化需求，华力特主营业务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得以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回报。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猛狮科技 15,026.30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54.13%。其中，沪美公司持有猛狮科技 9,273.44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33.41%，陈乐伍持有猛狮科技 2,818.06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10.15%，易德优势持有猛狮科技 2,934.80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10.57%，中世融川、陈乐强未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猛狮科技 18,708.8223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49.40%（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其中，沪美公司、易德优势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分别稀释至 24.49%和 7.75%；陈乐伍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之一，其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800.0000 万股普通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9.55%；陈乐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之一，其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2,564.6342 万股普通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6.77%；中世融川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认购猛狮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持股数量为 317.8823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0.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猛狮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交易方案，猛狮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包括中世融川在内的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力特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屠方魁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

有的华力特 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66,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239.5122 万元，剩余 64,760.487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2.66 元/股，共计发行 5,115.3624 万股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力特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屠方魁	26.51%	17,494.0244	1381.8345	100%	0.0000	0%
2	陈爱素	24.71%	16,310.8537	1288.3771	100%	0.0000	0%
3	张成华	17.07%	11,268.2927	890.0705	100%	0.0000	0%
4	金穗投资	7.51%	4,958.0488	391.6310	100%	0.0000	0%
5	中世融川	6.10%	4,024.3902	317.8823	100%	0.0000	0%
6	力瑞投资	5.46%	3,605.8537	284.8226	100%	0.0000	0%
7	杜宣	4.87%	3,211.4634	253.6701	100%	0.0000	0%
8	百富通	1.88%	1,239.5122	97.9078	100%	0.0000	0%
9	天正集团	1.88%	1,239.5122	0.0000	0%	1,239.5122	100%
10	张妮	0.94%	619.7561	48.9539	100%	0.0000	0%
11	邱华英	0.61%	400.5878	31.6420	100%	0.0000	0%
12	黄劲松	0.48%	319.4561	25.2335	100%	0.0000	0%
13	刘玉	0.46%	304.2439	24.0319	100%	0.0000	0%
14	饶光黔	0.41%	268.7488	21.2282	100%	0.0000	0%
15	周文华	0.41%	268.7488	21.2282	100%	0.0000	0%
16	廖焱琳	0.38%	253.5366	20.0266	100%	0.0000	0%
17	张婷婷	0.32%	212.9707	16.8223	100%	0.0000	0%
合计		100.00%	66,000.0000	5,115.3624	98.12%	1,239.5122	1.88%

2、配套融资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支持猛狮科技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宜华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不超过66,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3.20元/股，共计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除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华力特运营资金、以及用于上市公司“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配套募集资金金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6,000 万元，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猛狮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27.86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7.36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因猛狮科技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66 元/股。

（四）锁定期安排

1、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杜宣、张成华、张妮、周文华、力瑞投资、百富通、张婷婷、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焱琳、饶光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张成华、周文华、力瑞投资、张婷婷、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焱琳、饶光黔所持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责任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蔡献军、陈鹏承诺：华力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14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若 2015 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82 万元。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

- 1、猛狮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六、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华力特的股权。正中珠江对华力特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1070100 号《审计报告》和广会专字[2015]G15001070166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华力特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2,059.21	41,268.60	49,28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86.75	19,311.80	12,260.71
资产总计	61,745.96	60,580.40	61,549.13
流动负债合计	32,495.02	29,256.15	29,80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5.86	7,794.34	6,490.00
负债合计	39,570.87	37,050.49	36,29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75.08	23,529.90	25,256.56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53.12	43,578.62	44,106.48
营业成本	1,389.41	29,691.29	29,469.22
营业利润	-1,600.54	5,676.96	6,259.58
利润总额	-1,580.37	5,735.46	6,326.62
净利润	-1,354.82	4,833.34	5,360.65

（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中同华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华力特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67号《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华力特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6,200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42,316.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7.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沪美公司持有的猛狮科技 9,273.44 万股普通股中有 5,220.00 万股普通股被质押；陈乐伍持有的猛狮科技 2,818.06 万股普通股中

有 2,500.00 万股普通股被质押。

易德优势持有的猛狮科技 2,934.80 万股普通股，限售期为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易德优势持有的猛狮科技 2,934.80 万股普通股中有 2,934.80 万股普通股被质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世融川、陈乐强、陈乐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陈乐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以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陈乐伍买卖猛狮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2015.07.16	买入	520,000	28,180,600

对上述买卖情况，陈乐伍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本次增持主要是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伍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沪美公司、易德优势、中世融川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陈乐伍、陈乐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沪美公司、易德优势、中世融川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其他相关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伍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恒发工艺厂五楼东北侧
	陈乐伍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埔美南葛洋新街猛狮公寓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陈乐强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股东陈再喜、陈银卿，及陈乐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重大资产重组（被稀释）</u>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5,026.30 万股</u> 持股比例： <u>54.1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682.5165 万股（增加）</u> 变动比例： <u>4.73%（减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伍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